

# 吸取型蓝藻打捞船采购项目

## 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采购内容

1、项目名称 (WJ-ZFCG-2021005): 吸取型蓝藻打捞船采购项目

2、采购内容: 采购 6 艘吸取型蓝藻打捞船, 采购范围包括产品的采购、运输、检验、培训、维护及售后服务。打捞船必须符合海事部门的相关要求, 并取得船舶检验合格证书, 在船体交付采购方时一并交付。

### 3、主要部件明细表

序号	部件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主要参数	品牌
1	船体	艘	6	620 型 长 LOA 6.20m 型宽 B 2.90 m 型深 D 0.75m	东方
2	YAMAHA 挂机	台	6	F20	雅马哈
3	本田泵	台	6	进水/出水口径: $\geq 80\text{mm}$ 扬程: $\geq 25\text{m}$ 吸程: $\geq 8\text{m}$ 流量: $\geq 1200\text{L/min}$	本田
4	蓝藻采集 吸取装置	台	6	(1) 藻水处理量: $\geq 25\text{m}^3/\text{h}$ ; (2) 藻水储存量: $\geq 4\text{m}^3$ ; (3) 装备蓝藻提升泵, 装备 拦污网; (4) 材质: 304 不锈钢。	东方
5	专用遮阳 雨篷	套	6		东方
6	救生设备	套	6		东方
7	管路	套	6	$\Phi 76$	东方

4、服务期限：船（艇）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运送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运输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人民币总价款为1140000元（小写），壹佰壹拾肆万元（大写）。

本合同服务期限内合同总价款不变。（有另行规定的除外。）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招标文件；
- (2) 投标文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投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 (5)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采购人在合同履行期限内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质量保证：乙方保证货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在船（艇）使用期内中标方应对由于设计、制造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质保期：3 年免费包修，主机按原供应商保修条例执行，超出保修期后，仍需提供维护服务，只收成本费。

3、售后服务：乙方提供及时的维修服务，船艇出现问题需要进行现场维护时，必须在1小时内做出响应，必要时2个工作小时到达现场，故障排除时间不超过24小时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投标人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

同等法律效力。

## 第六条 验收

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 第七条 付款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乙方向采购人开具发票。

2、付款方式：

安装调试到位，并验收合格十个工作日内付合同金额的 70%，合同签订后一年十个工作日付合同金额的 10%，合同签订后两年十个工作日付合同金额的 10%，剩余的 10%质保期结束后无质量问题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合同款项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

2、采购人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 1 天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总额累计不得超过欠款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欠款总额的 5%，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区财政因素除外。

3、乙方无法完成项目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逾期完成项目的，每逾期 1 天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交付合同总额 0.5% 的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一旦滞纳金总额累计达到逾期交付合同总额的 5%，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逾期超过 1 年，视乙方无法完成项目，项目自动终止，采购人停止支付剩余款项并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剩余款项包括已经申请但并未支付款项。

5、乙方完成的项目不符合要求的，应按照采购人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在采购人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符合要求的提供服务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一切损失；逾期未完成或完成的项目仍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2)在采购人规定时间内，修正有缺陷的部分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同时承担采购人因此所遭受的全部损失；

(3)按合同规定同种货币退还采购人已付款项，同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及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6、乙方未按规定和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7、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不影响其合同项下的义务(合同解除的除外)。

8、其他：\_\_\_\_\_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等。

2、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原因及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等及时通知另一方。同时，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义务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未尽本义务而造成的相关损失由其承担。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4、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

本合同因下列原因而终止：

- (1)本合同正常履行完毕；**
- (2)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或履行不必要；**
- (3)任何一方行使解除权解除本合同；**
- (4)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除上述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采购人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三份，采购人、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采购人（采购人）：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1 年 5 月 31 日

乙方（投标人）： (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2021 年 5 月 31 日

32042101010101010101

无锡东方鼎研水环境科技有限公司